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7日在哈尔滨市以线上会议+线下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因工作原因赵泽斌董事委托孙磊董事出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晓良董事长主持，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延长项目实施周期，将公司上市募投项目——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8年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对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当天的实际金额为准，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用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应子公司各自主营业务日常经营需要。将节余募集资金划出至各公司自有结算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详见下列明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拟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707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5127010107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138410002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85872100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含壹拾伍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如理财产品的投资到期日超过股东会批准到期日，则自动顺延至投资到期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已结项募投项目资产和部分非募投项目资产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提高已结项募投项目资产使用

效率，进一步提升印刷供应保障能力，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已结项募投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和部分非募投项目资产评估作价后，向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202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 3,993.59 万元，最终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同时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原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